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準備日注意事項

以下注意事項煩請導師指導學生：

一、填寫資料表（並依日期交回學務處）

1. 班級幹部名單
2. 座位表

二、領取各項物品：

1. 教科書
2. 簿本（如聯絡簿等）
3. 清掃用具等公物

三、張貼重要公告：

1. 功課表
2. 簡要行事曆
3. 清掃工作分配表
4. 各處室發給之通知單及宣導資料。

（請使用圖釘或大頭針釘於黑板旁之公告欄，不可用雙面膠等黏貼於牆壁，以免破壞牆壁油漆及公告欄。）

四、大清掃注意事項：

1. 各班務必確認自己清掃區域（含內、外打掃區及廁所），並分配好工作後，分工合作，確實負責。
2. 教室地面先掃、拖乾淨、窗台亦先擦拭潔淨；花台植物定期澆水。
3. 個人課桌椅排列整齊，擦拭乾淨。
4. 清潔工具由導師指定專人負責盤點、排列整齊，置放於教室外側。
5. 開始規劃如何佈置教室，美化綠化新環境。